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0.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减:购买理财产品, 减:2019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万元。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6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Rows include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鸿泉电子注.

注: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19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06)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行记记录仪生产线项目”。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Rows includ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99.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86.4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936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986.42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3,986.42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信息: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Rows include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中信银行杭州支行.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鸿泉物联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管理、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

Table with 8 columns: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600.00, 2019/11/19, 2019/12/27, 到期日兑付收益, 7,600.00, 28.17. Rows include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合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首次履行了披露义务。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八、两次以上融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在两次以上融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Rows include 年产20万台行记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主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86.4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9362号)。经公司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986.4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3,986.42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有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065.62万元,详见正文部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鸿泉物联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和公司员工锐意进取,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开发大客户,拓展商用车智能网联应用场景,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管理运营风险,较好的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20.20万元,较上年增长2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8.83万元,较上年增长22.01%;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96,542.39万元,较2018年增长214.80%;净资产为84,856.25万元,较2018年增长238.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综合考虑2020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0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要求,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但公司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了符合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信息披露、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5万元(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津贴在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及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经过公司管理层通力合作,达成了预期的业绩目标,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达标。同时,董事会同意拟定的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560,983.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05%。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20.20万元,较上年增长2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8.83万元,较上年增长22.01%;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96,542.39万元,较2018年增长214.80%;净资产为84,856.25万元,较2018年增长238.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综合考虑2020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0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要求,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但公司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了符合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信息披露、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5万元(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津贴在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及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经过公司管理层通力合作,达成了预期的业绩目标,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达标。同时,董事会同意拟定的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